

# 租借掌握四訣竅，騎乘自行車更有保障！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檢視近年來受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自行車租賃消費申訴案資料時，發現「租借費用資訊不明」、「票卡遺失如何計費」、「還車後，票卡卻被鎖」、「騎乘時發生跌倒，該如何處理」等議題，為其常見之爭議；為讓租賃資訊更為充分揭露，契約雙方權益更趨明確與衡平，交通部研訂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草案)(下稱本契約規範)，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1 次會議業已審議通過，待交通部公告後，即可上路。

由於本契約規範是適用於 U-bike、河濱租借、風景區租借等場域之自行車租賃，其規範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契約規範所稱之「自行車」，係指「腳踏自行車」、「電動輔助自行車」、「電動自行車」；至於其他慢車之租賃，亦準用本契約規範。

二、業者應於契約中載明與揭示租賃之「承租費率」、「因故無法依約歸還時之運費計算」、「保險資訊」及「還車資訊」。

三、業者亦應揭示自行車之承租條件，例如身高、年齡、使用須知；又自行車車體應揭示業者之服務電話及緊急報案電話。

四、業者應確保租賃期間自行車合於約定使用狀態，並提供消費者取車後至少 5 分鐘之自行車檢查時間；消費者如於檢查時間內發現車體有異，並歸還於原租賃場站者，業者不得收取費用。

五、業者不得於契約中有「片面變更契約內容，而承租人不得異議」、「變相或額外加價」、「免除或減輕相關法律義務」等之約定。

六、租賃期間內，如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發生違反交通法令、或有自行車擦撞毀損致消費者或第三人權益受損、或遺失自行車者，消費者應負繳付罰鍰、損害賠償責任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各自行車租賃業者，於交通部公告本契約規範後，應確實遵循，以避免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面臨主管機關之命限期改正、罰鍰處分。

同時，也提醒自行車租借與使用者，在租借自行車時，要掌握「四訣竅」！訣竅一，租車前要先看清楚租借條件；訣竅二，取車時，要檢查車輛狀況；訣竅三，騎乘時，要遵守交通安全；訣竅四，還車時，要確認已完成還車程序。這樣才能真正享受到「點到點的交通便利」與「在地風光」的騎乘樂趣！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